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莱迪思新公司装修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莱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36 号第 17 幢			
联系人	丁海峰			
项目名称	上海莱迪思新公司装修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莱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拟租赁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1036号第17幢进行办公点和实验室建设，租赁建筑面积约6319.9m²。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研究、设计和开发半导体、驱动可编程逻辑集成电路、电子设计自动化及其他软件（包括中间试验）、转让自研成果、数字音视频及多媒体设备等相关产品的测试，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包括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为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预防职业病，上海莱迪思半导体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委托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噪声、二氧化锡、铜烟、乙醇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点数	合格点数	合格率(%)
	-	-	-	-
现场调查专业技	张政、王松阳			

在 的 职 业 病 危 害 因 素	术人员名单	
	现场调查时间	2021年1月23日
	现场采样、检测 专业技术人员名 单	/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丁海峰
评价 结 论 与 建 议	<p>评价结论：</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芯片测试及功能验证等，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属于第五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一般”。</p> <p>建议：</p> <p>1) 针对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建议</p> <p>建设单位未配备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八条的内容，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2) 针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建议</p> <p>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第十一条的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一）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p> <p>（二）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p> <p>（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p> <p>（四）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p> <p>（五）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p> <p>（六）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p> <p>（七）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p> <p>（八）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p> <p>（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p> <p>（十）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p> <p>（十一）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p> <p>（十二）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p> <p>（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p> <p>3) 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建议</p> <p>建设单位应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的要求，将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纳入建设</p>	

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在后续运行中，据实列支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培训等方面的费用。

4) 加强防护设施管理

研发人员在实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做好个体防护措施。实验开始以前，必须确认局部排风设施处于运行状态，才能进行实验操作。实验结束后至少还要继续运行5分钟以上才可关闭通风设施，以排出管道内的残留气体。

焊锡操作位拟设置的便携式过滤装置应定期检维修，装置自带的初效过滤及HEPA活性炭高效过滤层等应定期更换，以保证防护设施的正常运行；清理及检维修作业的过程中应做好个人防护和通风措施，防止排风管道中散发出有害物质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影响。

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要有专人管理，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应定期校验、检查排风设施的运行参数，其参数应符合《工作场所防止职业中毒卫生工程防护措施规范》（GBZ/T194-2007）、《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等的相关要求，侧吸式排风罩的控制风速应不小于0.5m/s，上吸式排风罩的控制风速应不小于1.0m/s。

5) 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

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相关要求，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

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每年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符合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并依法向劳动者公布检测、评价结果。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7) 职业卫生培训

应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5〕121号）的要求，建立职业卫生培训制度，保障职业卫生培训所需的资金投入，建立健全培训档案，做好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根据行业和岗位特点，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也可以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卫生培训。因变更工艺、技术、设备、材料，或者岗位调整导致劳动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生变化时，应对劳动者重新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莱迪思新公司装修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21年1月29日，组织专家对《上海莱迪思新公司装修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及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有关职业卫生规范的要求。</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实实验室通风情况的分析评价； 2. 专家提出其他应修改的建议。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原则同意“评价报告”，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后形成正式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陈良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成员：戴云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王丽华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月29日</p>	